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13年12月14日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(一)、以下议案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:

1、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期限 270 天以内，授权杨根林董事及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, 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发行。

(二)、股东提问;

(三)、会议主席主持股东审议和表决;

(四)、宣布表决结果;

(五)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
关于本公司申请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事宜

近年来，由于内外部金融环境加大了中国通货膨胀的压力，国内货币政策已由适度宽松转向收紧，显示了政府回收流动性、收紧货币政策的意图。今年以来，商业银行贷款难度加大，因此需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财务措施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，调整债务结构。

鉴于超短期融资券审批相对简单、快速，为尽早募集到低成本的资金，公司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期限 270 天以内，授权杨根林董事及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。募集的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